

#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0)陕01破45号之十六

申请人：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宏军，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。

本院根据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于2020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共有4户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5笔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7,066,202.69元。破产管理人审查后，依法编制了《债权表》，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，请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、债权人会议核查、债权人确认后的无异议债权为3户4笔债权，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7,058,702.69元，其中：1、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9,385,300.73元；2、西安正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,154,944.1元；3、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局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28,053.77元；税款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90,404.09元。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6,268,298.6元，税款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790,404.09元，无

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，无职工债权。请求裁定确认上述记载的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：共有 3 户 4 笔债权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经破产管理人审核，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各债权人的确认，共有 3 户 4 笔债权，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67,058,702.69 元，其中：税费债权 1 户 1 笔，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790,404.09 元；普通债权 3 户 3 笔，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66,268,298.6 元，无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，无职工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3 户 4 笔，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67,058,702.69 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对陕西第一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人民币 67,058,702.69 元，其中：

1、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享有普通债权人民币 59,385,300.73 元；

2、西安正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享有普通债权人民币 6,154,944.1 元；

3、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局，享有普通债权人民币 728,053.77 元；享有税款债权人民币 790,404.09 元；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程      冬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张 如 领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呼 延 静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     赵 建 辉  
书 记 员      雷      寓